

散文精选

大雁从古城飞过

□ 王清志



荆州古城。(曾跃摄)

春光明媚的三月,我漫步在荆州古城护城河边,风裹挟着湿润的水汽拂面而来,抬眼时,正撞见一队鸿雁掠过苍远的蓝天。

它们排着整齐的人字形,从南边天际翩跹而来,翅膀被阳光镀成银灰色,清脆的鸣叫声落在襄阳楼的飞檐上,又顺着风飘远。三四十只雁仿佛是一个亲密的家族,有依偎的暖意,也有团队的秩序,盘旋间队形缓缓从“人”字舒展成“一”字,后队与前队有序轮换,朝着北方的家园飞去。不一会儿,又一队雁接踵而至,在古城上空变换着队形,俯瞰着这片筚路蓝缕的楚地,好似也在惊叹楚王车马阵的恢弘气魄。

望着雁阵,我忽然想起两千多年

前,屈原也曾在这里边行吟泽畔,他笔下“有鸟自南兮,来集江北”的意象,会不会就是眼前这样南来北往的雁?江水奔流无言,屈子“路漫漫其修远兮”的求索精神,却像这年年如约的雁鸣,穿越了千年时光。

荆州这片土地,实在藏着太多厚重的过往:大禹治水划分九州,荆州自此得名;关羽在此镇守十年,忠义勇仁的品格成了中华民族的精神脊梁;张居正从这里走出,以楚人的倔强掀起万历改革的波澜;楚庄王“不鸣则已,一鸣惊人”的典故,早已融入了城市的血脉。就像一位老荆州人说的:“大雁年年从这儿过,从大禹、屈原那会儿就开始了。古城修了多少回,可大雁没变过。”秦砖汉瓦会被岁月磨蚀,唐

宋风流终被雨打风吹去,可这群南来北往的雁,始终守着和古城的约定。

但古城从来不是凝固的标本。墙根下的野草青了又黄,城墙边的日子鲜活滚烫:老人们围坐下棋、唱戏、遛鸟,孩子们追着风跑,卖红糖饼的大叔下午三点准出摊,饼香飘了半条街,一卖就是三十年。他看着城墙被一次次修缮,护城河的水越来越清,城墙边的樱花开得一年比一年盛,外来的游客越来越多,总笑着说:“荆州好啊,老得有味。”

是啊,荆州是“老”的,古城墙作为“南方完璧”,每一块青砖都压着沉甸甸的故事;可它更是新的,是活的。太阳每天都是新的,古城里的烟火气每天都是热的。雁群渐渐远了,最终变成天边的黑

点,消失在北方的天际。我在护城河边站了许久,回城时天色已暗,城墙上的灯火亮起,把古城照得温暖柔和。远处传来《历史的天空》的旋律,护城河里映着满城灯火,风一吹,就碎成了一河晃荡的金光。

“江畔何人初见月?江月何年初照人?”答案或许从来不重要。重要的是我们依然在这片土地上生活着,为厚重的过往骄傲,也为鲜活的当下努力,为明亮的未来奔赴。如今的荆州,是长江中游的重要节点城市,农业基础扎实,工业门类齐全,文旅产业伴着古城墙、博物馆的名气越来越红火。未来它会像这群飞过古城的雁,不管队形如何变换,始终朝着既定的方向,坚定地往前飞。

生活随笔

老屋场的老杨树

□ 陈伟明

老屋连影子都没了。

土墙酥了,碎了,瘫成一摊黄土。屋顶的瓦片碎尽,梁木朽烂,院子里的草疯了一茬又一茬。我们这一代人都进了城,没人回去翻修。老屋彻底没了,像从没存在过一样。

但屋场边那三棵大杨树还在。

50多年前,父亲栽的。那时他正当年,腰板挺得笔直,抡起锄头挖坑,把树苗一棵棵扶正、培土、浇水。年复一年,树长大了。高的有两三层楼那么高,树干粗得一个人抱不住。夏天树冠撑开一大片浓荫,我们在底下游戏、乘凉。风吹过来,杨树叶子哗啦啦地响,像有人在头顶鼓掌。

但50年过去,十几棵树,死的死,倒的倒,剩了三棵。

有一年回老家,一个堂弟提议说,这三棵树也不小了,要不找人砍了卖掉,也能值几个钱。

我没多想,脱口就说:“这是三炷香——敬天、敬地、敬先人的。”

堂弟头点得像鸡啄米,之后再没说砍树的话。

说心里话,我这么护着这几棵老杨树,就是觉得它们像极了家父,像极了我们那方土地上老一辈的人。

父亲是个裁缝。方圆几十公里,提起他的名字没有不知道的。谁家儿子娶亲,谁家闺女出嫁,谁家老人做寿衣,都要来请他。他手艺好,量体裁衣,心里有尺子。他做的中山装,领子服帖,口袋方正。他做的棉袄,絮铺得匀,针脚密实。

他有一个记账本。那时候乡里人做衣裳,大多不是现钱,一般是年底才结,所谓的“杀猪汇账”。有几户人家实在拮据,一年欠一年,父亲从不催。年三十晚上,坐在灯下翻账本,看一会儿,合上,该做的新衣裳照做。母亲还在的那些年,偶尔会嘀咕几句,他就笑笑,说:“穿不上衣裳的冷,比欠钱的冷更难熬。”母亲走后,那个账本他再也没翻过。

他大徒弟基本上算是个孤儿。十几岁来学手艺,父亲管他吃住,一住就是好几年。后来出师了,自己开了铺子,娶了媳妇,生了孩子,日子过得比谁都稳当。

逢年过节,他比谁都来得早;家里有事,他比谁都跑得快。父亲生病,他守在病床边,我们撵都撵不走。

每年如此。父亲这辈子,似乎总在接别人不肯接的东西。

联产承包那年,队里分田。“冷大丘”那块地,地力特别薄,谁也不愿要。父亲说:“给我。”别人看他像傻子。他没解释。后来我才慢慢明白,他是觉得那地离家最近,来回方便照看。别人眼里的包袱,他接过来,不声不响。

父亲今年91岁了。前几年心梗脑梗,从鬼门关上拽回来,恢复得慢,腿脚不利索了,时不时要用轮椅。今年清明,大外甥从美国飞回来,要回老家踏青祭祖。没料到老父亲坚持要参加,说是要辞个路。大家虽为此为难,但还是依了老人家。

不过我们没让他上山。他按我的安排,坐在堂弟的堂屋里,会见故里亲人。

堂兄弟几家来了。大徒弟两口子来了。后来,老邻居贾府的老大、老二

也来了。贾老当兵复员后进了葛洲坝集团,有出息,常年在外,难得碰上一面。说起来,他小妹就是我一个堂弟的爱人——这亲上加亲的关系,在乡下就是一家人了。

正说着话,堂弟媳从厨房探出头来喊了一声:“开饭了!”

那顿饭,弟媳做了整整两大桌。鸡是自家养的,鱼是塘里捞的,菜是地里刚摘的。两大桌坐得满满当当,陈家贾家的肉混在一起,倒像是从来没分过彼此。

我喝着酒,看着这满屋子的人。忽然想起那三棵树。

老屋没了,影子都没了。但屋场边那三棵大杨树还在,枝杈伸向天空。它们不说话,也不用说话。它们替父亲站着,替那些已经不在的人站着。

而眼前的这些人——大徒弟,贾府老大老二,堂兄弟几家,还有我们这些从四面八方赶回来的——不就是那三棵树扎在地下地根么?看不见,但都在。

风来了,杨树叶子哗啦啦地响。像有人在头顶鼓掌。

杏花村,在雨中微醺

□ 谢生梅

1
绿树、青砖,瀑布在时光里相拥
筑起一道淡青色屏障
风在徘徊。万物放缓了脚步

2
朝长廊,一条盘踞的龙
把身子埋进村庄的腹腔
用木质的纹理,裹紧
唐朝的诗行
和古老的酿酒术

3
现在,你是反向往昔的牛
牧童的笛声,早已沉入溪水
牛角上坐着远方的游人
他们穿蓑衣,戴斗笠
在镜头定格的一瞬间
与古村交换呼吸

4
杏花亭,毁于战火
重建于后世
此刻,立于烟雨之中
站成时空的镜子
对面是林立的高楼
背面,是缓缓运转的春秋

5
刺史的马车
无数次碾过的小巷
杏花簌簌地落
酒旗之外,一座村庄在雨中微醺

无尘的勋章

□ 王繁

天还没亮
整座城还沉在梦里
保洁人的扫帚
就先扫醒了街道

弯一次腰
就收走一堆散落的日常
落叶、垃圾、别人随手丢下的匆忙
风里来,尘里往
一身工装,扛着整座城市的清爽

从来不求谁记得模样
只把杂乱扫成坦荡
劳动节要来的时候才懂
最平凡的坚守
都是藏在烟火里
不声不响的荣光

生活感悟

等一朵栀子花开

□ 倪涛

阶前那株栀子,是去年暮春移栽来的。刚栽下时,枝叶半枯着,几片新绿在枝杈间,软乎乎的。我每日清晨路过阶前,总会轻轻碰一碰那带着青翠的枝芽,日子就这么悠悠地过着。

世人大多喜欢花开时的绚烂,却少有人愿意沉下心来,等一朵花慢慢孕育。等待花开,从来都不是什么轰轰烈烈的事,不过是日复一日,浇一勺水、松一松土,看着新芽慢慢舒展,看着花苞在枝叶间悄悄鼓起来,这份无声的守候里,藏着最朴素的耐心,就像古人守着花草时,那份不慌不忙的从容。

一开始,我总忍不住频频停下脚步,盼着能早点看到花苞冒出来。可日子一天天过去,枝叶倒是长得愈发繁茂,那盼了许久的花苞,却始终不见踪影。有几日连着下暴雨,狂风卷着雨滴,打在新抽的嫩叶上,沙沙作响,我心里也跟着慌,生怕这一场风雨,就浇灭了它开花的心思。明代冯梦龙的《醒世恒言》里,有个灌园叟叫秋先,大家都叫他秋公,他是真的爱花爱到了骨子里,园子里的牡丹,他日日照料,日夜陪着,虽经了些波折,最后竟得了花仙相助,让枯了的牡丹重新开了花。原来啊,等待从来都是一场修行,修的是心底的耐心,也养着藏在心底的希望。

我不再着急催促,每日清晨浇一勺水,午后陪它晒一会儿太阳,心里安安稳稳的,笃定得很——它总会开的,就像我们生命里那些藏着的希望,只要肯耐心坚守,终会在不经意间,悄悄绽放。

有一天清晨,我像往常一样走到阶前,忽然就发现,第一朵栀子,已经悄悄绽开了花瓣。那一刻,所有的等待,都有了归宿;所有的期许,都有了回响。我也更清楚了,耐心从来都不是被动地等着,而是哪怕心里迷茫,也依然守着那份希望,不肯轻易放弃。

其实我们的一生,就像一场等待花开的旅程。就像这株栀子,在无人问津的日子里,默默扎根,悄悄生长。风轻吹过阶前,栀子开得正盛,一簇一簇的,洁白无瑕,清润的香气,飘得很远很远。原来啊,耐心是藏在时光里的无声坚守,希望是岁月馈赠的温柔回响,所有的等待,终会等到花开的那一刻;所有的坚守,也终会等到光芒万丈的那一天。这世间所有的美好,从来都不是一蹴而就的,它们都在时光里,慢慢酝酿着,慢慢绽放着。

苦菜滋味长

□ 曹立中

苦菜,以它独特的清苦味道传播着春天的气息,散发着顽强的生命力,在田间、山坡、草地、河岸沙地等随处可见它那坚毅的身影。苦菜虽然苦寒,其实它就像个小孩子,生长环境特别随意,不是很讲究。它撒播到哪里,便会在哪里满山遍野的生长。

苦菜全形长椭圆形或倒披针形,它开黄色的小花,这种舌状小花看起来有点像蒲公英,但和蒲公英还是有区别。《本草纲目》里记载,苦菜性味苦寒,能清热解暑等症。现代医学研究表明,它有抗肿瘤、消炎抗菌、利尿等作用。

苦菜,为菊科植物苦苣菜的全草,分布于全国各地。苦菜这种耐旱、耐盐碱的植物,遍布了大江南北。由于它对土壤要求不严,耐寒、耐热、耐旱,所以以生命力量极强。苦菜别名苦苣,民间俗称苦苣菜,是一种药食兼具的无毒野生植物,多年生草本植物。

上世纪六七十年代,人们吃食较少,经常以苦菜为辅食,摘来回来的苦菜,择洗干净后,用开水焯两遍,苦味就会减少很多,做成凉拌菜,加一些葱姜蒜末,泼一些辣子醋的调料,绿茵茵的苦菜就成了餐桌上的美味。虽然吃起来有些苦涩,也是当时人们的最爱,越嚼具有回甘的味道,就如同当时的日子,虽然清苦,但也有日常的甘甜在里面。

《周书》和《诗经》都有提及苦菜,李时珍还称它为“天香草”。在西北地区,人们喜欢吃苦菜凉拌或者腌制,味道酸甜脆嫩,非常开胃,是一味具有历史悠久又美味的野菜。苦菜真是个宝藏,不仅味道独特,还有很多药用价值。

在甘肃、陕西等地,当地的人喜欢吃一种发酵的饮品——浆水,做在浆水里面就放苦菜,因为苦菜的叶子比较硬质一些,不容易烂掉,所以深受人们的喜爱。苦菜叶子比较硬,但味道也更苦一些。可以拌凉菜也可以做浆水吃的时候,用热水焯一下,再放到凉水里浸泡一晚上,把苦味去掉一些。

小小苦菜作用大,从曾经的救命草到现在的餐桌的辅食,时光虽然在变化,但苦菜留给人们的记忆却永远是美好的。苦菜虽然苦,但它坚毅的品质却鼓舞着人们,忆苦思甜,先苦后甜,苦菜在人们生活中印象深刻,只有记得过去的苦,才会珍惜今天的甜,日子才会蒸蒸日上,越过越好。

午后的阳光暖暖的,我慵懒地躺着看着书,时间就这样悄无声息地流逝。

水壶咕嘟咕嘟地冒着热气,我从沙发上站起来泡了一杯茶。随手拿起旁边的一本书,是作家陆春祥写的《天地放翁游踪》,这本书我已经看了四遍,随便翻开一页就可读下去。手中拿着书,茶香四溢,生活便有了盼头,心中也安稳了许多。

想起年轻时最怕一个人独处。那时候,我觉得一个人的时候就仿佛被全世界遗忘了,心里空荡荡的,非得往人堆里钻。三五好友一起喝酒聊天,热闹非凡,这才觉得活着有意思。到了中年才慢慢发现,外面的世界再大也是别人的,自己内心的小世界才是自己的。独处就是和自己在一起。平时被琐事、应酬、工作填满的心灵,在独处的时候终于腾出空来。原来我们内心有形状,有柔软的地方,有坚硬的地方,有阳光照进来的角落,也有自己都不想碰触的阴影。

夕阳的余晖落在树上,长长的影子在地上拉长了。麻雀不知何时飞走了,枝头空荡荡的,微微晃动着。远处孩子笑的声音也听不到了,估计已经回家了。屋内很安静,只有翻书声和茶杯放在桌上时发出的一声“嗒”响。安静如一件穿惯了的衣服,贴身舒服,不想离开。

宋代无门慧开禅师在《颂平常心是道》中写道:“春有百花秋有月,夏有凉风冬有雪。若无闲事挂心头,便是人间好时节。”以前读到这首诗的时候感觉离生活很远。现在才懂得诗里说的道理最实在。什么是闲事?就是不需要放在心上的一些事情。但是人活着在这个世界上,又有谁能没有一些琐碎的事呢?其实也就是学会了放下而已。

茶凉了之后又往里倒了点水。第二泡的龙井比较淡,但仍然有味道。我坐着,让时间从指缝流过,就像溪水流过石头一样,带走一些东西,不留下任何纠缠。春日的午后,窗外花鸟成双,手中有茶有书,心中无牵挂之时,便是最好的时光。

暮色渐浓,远处的天边也变得橙红。窗外的柳树逐渐模糊融进了天光里。看着眼前的一切,我突然明白,原来安顿自己并不需要太大的地方,太多的东西。沙发、清茶、书本还有能看见春天的窗户,最重要的是有一颗能够静下心来,心静则万物生辉,即使是一般的春日小坐,也可以拥有属于自己的一片天地。

桃之夭夭,诗意盎然

□ 魏维维

每年桃花一开,春天这幅壮美的图画,瞬间有了温度,她似妙笔点出别样的红:粉红、紫红、殷红,这红在图里愈发生动时,人们就嗅到了花香,一路寻花讯而来。桃花在田边、溪畔,山坡、院落落一片,一堆堆,开得没个遮拦。

我喜欢桃花的个性,相较梅花的清冷,梨花的雨意。她有时是个乡村的姑娘,攒了一冬的劲儿,欢天喜地的,热闹闹、活泼泼地倾洒出来。有时带着声响,冒着热气,是活色生香的烟火气,有时又化作漂泊于千尺潭的离别情义,古人早就瞧在眼里,写进诗里,酿成千年不散的风韵。

一抹相思的红,是崔护送给重寻不遇的姑娘:“去年今日此门中,人面桃花相映红。”你闭眼一想,长安城里柴扉轻掩,一位少女的粉腮,与门前灼灼的桃花,交相辉映。那红,是桃花韵染了人面,还是人衬了桃花,分不清,也无需分清,人面桃花相映红。这美,具体而短暂,是桃花在枝头绽放,微风拂过,春雨落下就会香消玉殒。所

以下句才更叫人怅惘:“人面不知何处去,桃花依旧笑春风。”花热闹地开在枝头,和去年一样婀娜。可是那美丽芬芳的姑娘却不见了。桃花成了一面时光镜,照着曾经的惊艳,也映出当下无尽的失落。这“映”字,映出的何止是颜色,更是心动,是心底那份再也无法触及的鲜活念想。

一团烟火气息,是桃花又变身温饱的载体。张志和曾说:“西塞山前白鹭飞,桃花流水鳜鱼肥。”你且看:山青鹭白,桃花簌簌,落在潺潺的春水里。水活花动,鳜鱼正在落英下游戏。这美,蓬勃且充满生机,带着水汽,带着芬芳。与哀愁不沾边,只引你向往。似乎看见那悠悠钓竿,沐着春风,守着光阴。这里的桃花,是春的信使,更是惬意生活的背景。它点缀的,是一幅鲜活的人间渔乐图,那美,可以入画,可以入锅,化作舌尖美味。

桃花的真,是真情流露的真。李白写下:“桃花潭水深千尺,不及汪伦送我情。”潭水已深千尺,在古人眼中,怕是深得不能再深了。可诗人认为深不见底的

碧水,也比不上汪伦来送我的情意。桃花如何在此?你且想,那潭水之名,既带“桃花”,两岸必有桃林如云,那缤纷的花影,映入澄澈的潭中。于是,这“深千尺”的潭水,就不再冰冷,而是入了桃花影,飘着桃花瓣,饱含了如花情谊的。桃花在这里,是明媚的见证,将离别的愁绪,染上了一层温暖明亮的底色,让深情厚谊,变成可以凝视的璀璨载体。

天色向晚,我漫步归家。再看那溪边的桃林,夕阳一照,每朵花都像一颗温暖的火苗,静静地燃烧。风来,又有花瓣飘下,悠悠落入水中。我忽然觉得释然。那飘零的,固然令人惋惜,可你瞧,它落在水里,便成了风景;即便落入泥土,也终将润泽新的生命。它的美,在枝头是绽放,在离去时,可能是另一种奔赴。

古诗,给了桃花魂。而我们的眼与心,则能让这魂魄,穿越千年后的春风,再一次苏醒,像一道光照进现实。看桃花,读经典,品人生。

到田野去寻找童年

□ 浪子青

轻柔的春风刚刚拂上脸颊,我便按捺不住了,邀上几个朋友,悄悄地带上干粮,背上水,徒步走出小城,静静地走向郊外的田园。

一踏上乡间的小路,我们的思绪就活跃起来,脚步轻盈起来,话题多了起来。我们谈脚下的小路,谈小路的悠远和绵长,谈曾经扶着犁吆喝着牛走在小路上的情景,或落霞如染,或细雨如烟,有微风轻拂,有燕子斜飞,悠闲间一抖长长的牛鞭,发出“啪啪”的声音,热闹了乡间的黄昏。

春分前后,北方的蟋蟀还没睡醒,而野蜂却见着了,它们在田野里,在河边的枯草上,更多的则是飞在农家的檐下,虽然是憔悴得有些可怜,一夜的春寒或许还会失去生命,但它们却忘乎所以的闹个不停。

小路边的草地上,有些野草野菜刚刚

冒出了嫩绿,颤颤微微地向我们招手。我们相互看了看,微笑着又谈起了野草野菜。谈婆婆丁、马苋菜,谈它们的肥实与清香,还有那半边莲……

嚶嚶,头脑里忽然悠长地响起,似雨中的喃喃,又如悠长的夜曲,但我知道,这些都不是,那是一片虫鸣声。

青蛙虽不属昆虫类,但它的叫声却是乡村的特产。如果是夏夜,拿了把小扇,坐在离村子不远的稻田边纳凉,流萤点点,一湾新月映在水中,那蛙声便从黑绿的稻秧深处传了出来,使人享受到无限的清新与和平。

最令人留恋的,莫过于夏秋之月的夜蝉的嘶鸣,最好是月光朦朦胧胧的,再添上几丝略带清寒的夜风,柳枝微拂,人坐在河边的青石上或者倚在村口的石磨盘上,静静地享受这声声蝉鸣带给的梦一般

柔婉细腻、还隐藏着一点点幽远怅惘的韵味儿。

往年此时,我就喜欢泡杯浓茶,在乡下老宅的屋檐下一立,痴痴地望着、听着、想着,总感觉有一种不能自己的深情,想张开双臂去拥抱天下飘游的风筝,甚至还莫名其妙地说起了早已离我而去的童年……

自从我们来到这个世上,就注定了我们的生命必然要经历世上的种种磨难。经历了一个个的失败之后,才能走向最后的成功,完美我们辉煌的人生。

谈笑间,一座野山出现在我们眼前,山下的小溪两旁,杨柳成行,我们便蜂拥而去,折下几枝尚未发绿的柳条,用已经陌生的手法编成柳条帽,然后把这顶奇形怪状的帽子戴在头上,嘻嘻哈哈地向童年奔去……

一窗春色半盏茶

□ 张炎琴

午后阳光暖暖的,我慵懒地躺着看着书,时间就这样悄无声息地流逝。

水壶咕嘟咕嘟地冒着热气,我从沙发上站起来泡了一杯茶。随手拿起旁边的一本书,是作家陆春祥写的《天地放翁游踪》,这本书我已经看了四遍,随便翻开一页就可读下去。手中拿着书,茶香四溢,生活便有了盼头,心中也安稳了许多。

想起年轻时最怕一个人独处。那时候,我觉得一个人的时候就仿佛被全世界遗忘了,心里空荡荡的,非得往人堆里钻。三五好友一起喝酒聊天,热闹非凡,这才觉得活着有意思。到了中年才慢慢发现,外面的世界再大也是别人的,自己内心的小世界才是自己的。独处就是和自己在一起。平时被琐事、应酬、工作填满的心灵,在独处的时候终于腾出空来。原来我们内心有形状,有柔软的地方,有坚硬的地方,有阳光照进来的角落,也有自己都不想碰触的阴影。

夕阳的余晖落在树上,长长的影子在地上拉长了。麻雀不知何时飞走了,枝头空荡荡的,微微晃动着。远处孩子笑的声音也听不到了,估计已经回家了。屋内很安静,只有翻书声和茶杯放在桌上时发出的一声“嗒”响。安静如一件穿惯了的衣服,贴身舒服,不想离开。

宋代无门慧开禅师在《颂平常心是道》中写道:“春有百花秋有月,夏有凉风冬有雪。若无闲事挂心头,便是人间好时节。”以前读到这首诗的时候感觉离生活很远。现在才懂得诗里说的道理最实在。什么是闲事?就是不需要放在心上的一些事情。但是人活着在这个世界上,又有谁能没有一些琐碎的事呢?其实也就是学会了放下而已。

茶凉了之后又往里倒了点水。第二泡的龙井比较淡,但仍然有味道。我坐着,让时间从指缝流过,就像溪水流过石头一样,带走一些东西,不留下任何纠缠。春日的午后,窗外花鸟成双,手中有茶有书,心中无牵挂之时,便是最好的时光。

暮色渐浓,远处的天边也变得橙红。窗外的柳树逐渐模糊融进了天光里。看着眼前的一切,我突然明白,原来安顿自己并不需要太大的地方,太多的东西。沙发、清茶、书本还有能看见春天的窗户,最重要的是有一颗能够静下心来,心静则万物生辉,即使是一般的春日小坐,也可以拥有属于自己的一片天地。